保險契約權利遭法院扣押之說明問答集

Q1：為什麼我的保單會遭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

A1：依法律規定，債務人如有債務不清償、或有欠稅、欠繳罰單之情形時，債權人（如銀行）或國家機關（如國稅局）可依法向法院或行政執行署聲請扣押債務人之財產，而商業保險（如壽險、年金險、投資型保險等）屬債務人具有金錢價值之財產，得作為債權人或國家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之財產標的。

Q2：保單被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以執行命令公文扣押後，保戶會有哪些權益受到影響？

A2：

(1) 如債務人為保單之要保人時，保單受扣押後，其保單處分權會遭限制，即禁止進行下列事項，例如：變更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領取解約金、取消附約等可能減少保單價值之行為。

(2) 如債務人僅為保單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且扣押範圍包含將來保險契約條件成就時所生的保險給付時，則保單遭扣押後，有下列權益恐受到影響：各項得申領之保險金，例如：理賠金、年金、還本金、滿期金等，申領權限會受到限制。

※提醒您，實際禁止範圍仍以執行命令公文記載內容為準。

Q3：如果我的保單被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後，我能做些甚麼？

A3：保單受法院扣押後，只有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有權撤銷執行命令。因此債務人如欲向法院或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時，應向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或自行與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處理。以下列出常見的處理方式，例如：

（1）與債權人進行協商，由債務人清償債務，或提供與保險契約解約金等值之現金予債權人，以換取債權人撤回對保險契約之執行。

（2）債務人如否認對債權人負有債務時，可評估是否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3）債務人可撰寫書狀向執行法院說明個案上有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122 條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保險契約、繳交保費證明、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清單及其他可為證明難以維持生活之資料)，以說明被扣押的保單（保險金）是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Q4：如果我的保單被執行法院扣押後，後續執行法院會如何處理我的保單？

A4：

（1）依照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 111 年作成的「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2）由上述統一見解可知：「保險契約（包括保險金、解約金）等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保單解約金償還債務人所負之債務。

<u>溫馨提醒</u>

法院執行命令公文如受文者係自己、或與自己共同生活之親屬，切勿忽視或置之不理。需留意公文主旨及說明內容，如有不明瞭之處，可洽詢專業人士如法院公文右上角所記載之承辦人或您的保單服務人員。如需免費法律諮詢，則可參考下列管道：

（1）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

（2）各法院之訴訟輔導科。

（3）各地區之律師公會。

（4）大學法律服務社。